

招标文件（公告）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安庆市怀宁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一期）后续工程		
项目所属 行业领域	建筑工程		
招标人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姚尚佳：0556-4669211
招标代理 机构	怀宁县政大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杨怡然：0556-49678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2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 是 ☒ 否
3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或者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4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5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或者将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无关的上述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加分条件。		☐ 是 ☒ 否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7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	☐ 是 ☒ 否
8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9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招标信息知悉范围，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是 ☒ 否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是 ☒ 否
1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开标等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 是 ☒ 否
1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是 ☒ 否
1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规收取保证金。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只能以现金或非现金担保唯一形式缴纳。投标人（承包人）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后，不依法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14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 年 01 月 02 日

